

## 臺南市人權教育輔導團-人權教育議題式教案

領域/科目	自治活動	設計者	顏燕燁 洪子晴
實施年級	七~九年級	教學節次	共 1 節，本次教學為第 <u>1</u> 節
單元名稱	認識 CRC-保護自己，勇敢說出來		
設計依據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。</u></li> <li>● <u>保護自己不受傷害。</u></li> </ul>	核心素養
	學習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兒童權利公約</u></li> <li>● <u>性平事件處理流程</u></li> <li>● <u>性平事件相關法律條文</u></li> </ul>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● <u>人 J8 了解人身自由權，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。</u>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<u>藉由此課程引導學生反思與發展自我保護知能，亦搭配案例相關文字之閱讀，引導學生投入情境，並與同儕分享所思所想。</u>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社會科		
教材來源	兒童權利公約網站、網路新聞、教育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網站		
教學設備/資源	平板電腦		
學習目標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、基本概念與價值。</u></li> <li>● <u>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。</u></li> </ul>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備註
<p>【課程準備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習工具：平板電腦</li> <li>2. 課程準備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<a href="https://crc.sfaa.gov.tw/">https://crc.sfaa.gov.tw/</a></li> <li>(2)時事報導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炎亞綸涉兒少性剝削 諭令 50 萬交保限制出境出海 <a href="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44536">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44536</a></li> <li>(b) Ella 遭鄰居用手指性騷！痛斥一輩子的傷痕 2 位親姐也慘遭狼爪侵犯 <a href="https://star.setn.com/news/1316011">https://star.setn.com/news/1316011</a></li> <li>(c)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動畫－第 6 集：誰都不可以傷害兒童【國語版】</li> <li>(d)教育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</li> <li>(e)防制兒少性剝削學習評量(學習單)</li> <li>(f)防制網路兒少性剝削短文.odt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壹、引起動機-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自我保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師簡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學生用平板同步)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制定的由來以及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的內涵。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生存權利(2)發展權利(3)參與權利(4)受保護權利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觀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動畫－第 6 集：誰都不可以傷害兒童(國語版)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d9qU7gYXmQ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d9qU7gYXmQ</a></li> </ol>	10	<p><u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</li> <li>● <u>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</li> <li>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</li> <li>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</u></li> </ul>

<p>3. 【教師提問】在校園中可以如何維護學生自身的權利</p> <p>(1) 性騷擾事件處理：請同學舉例相關事件(如：拉同學褲子、說黃色笑話.....)</p> <p>(2)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：請同學舉例相關事件(如：言語霸凌、關係霸凌)</p>	5	等。
<p>貳、發展活動-時事議題討論</p> <p>一、學生運用平板觀看：</p> <p>1. 炎亞綸涉兒少性剝削諭令 50 萬交保限制出境出海 <a href="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44536">https://news.pts.org.tw/article/644536</a></p> <p>2. Ella 遭鄰居用手指性騷！痛斥一輩子的傷痕 2 位親姐也慘遭狼爪侵犯 <a href="https://star.setn.com/news/1316011">https://star.setn.com/news/1316011</a></p>	15	
<p>二、學生進行議題分組討論，並且紀錄討論內容。</p> <p>1. 傷害 Ella 及耀樂的加害者，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？</p> <p>2. 耀樂與炎亞綸已是男女朋友關係，為何炎亞綸會涉犯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等罪嫌？</p> <p>3. 如果你是或是她的姊姊們，遇到這樣的事件該如何應變處理？如何保護自己避免陷入危險情境中？</p> <p>4. 學生運用平板搜尋相關法律條文。</p>	30	
<p>參、綜合活動</p> <p>一、教師負責主持學生小組輪流上台發表</p> <p>1. 各組指派代表針對討論結果進行 4 分鐘短講。</p> <p>2. 教師可利用「相同-相異-獨一無二」的歸納策略在電子白板呈現學生報告結果的分類。</p> <p>二、教師總結分組討論結果</p> <p>1. 教師針對各組認知相異的地方追加提問，協助各組學生進一步釐清真實想法。</p> <p>2. 教師針對相同/相通的意見做簡單的原則歸納，凝聚學生共識。</p> <p>3. 教師逐一回應各組所提到的獨特觀點，追問該組提出此觀點的切入點為何？已協助學生進行後續的延伸思考。</p> <p>4. 教師進行「防制兒少性剝削學習評量」</p> <p>5. 教師針對評量進行概念釐清，並進一步說明校園中性平或霸凌事件的危機處理流程。</p> <p>6. 指派作業：孩子生活中常見的霸凌類型有：1. 關係霸凌 2. 言語霸凌 3. 肢體霸凌 4. 性霸凌 5. 網路霸凌 6. 反擊霸凌。請學生簡述內容與舉例。</p>	30	
<p><b>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</b>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p>		
<p><b>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</b>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p>		
<p><b>附錄：</b></p> <p>1. 炎亞綸涉兒少性剝削諭令 50 萬交保限制出境出海(公視新聞網) 陳立峰 郭俊麟 王柔婷 陳顯坤 黃棋／台北報導 發布時間：2023-07-03 19:51 更新時間：2023-07-03 21:26</p>		

網紅耀樂日前開記者會指控藝人炎亞綸在他16歲時、兩人交往期間，涉嫌違反他意願發生性行為，也指控對方在他明確拒絕後還拍私密影片並導致外流，6月下旬已報案。今(3)日炎亞綸在律師陪同下到案說明，檢察官也指揮婦幼警察隊搜索炎亞綸住處等地點，疑似3C產品也同步查扣。炎亞綸晚間移往士林地檢署複訊，訊後諭知交保50萬元，限制出境出海。大批媒體守在警局外，上午10時台北市警局偵防車開進停車場，載的是炎亞綸及隨行律師，中午過後，炎亞綸步出警局。

多數時間提醒媒體小心腳步，只有被問及是否不只涉及這一案時，炎亞綸回應，「不要亂猜測。」

炎亞綸離開警局後，配合檢警回到士林住處執行搜索，他快步進入屋內沒回答問題。

據了解，警方與炎亞綸都在住處，也疑似有查扣手機，警方強調，全案由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稍早在警局製作筆錄也是為了了解被害人報案時提及的犯罪事證。

台北市婦幼警察隊偵防組長蘇文紹說明，「我們針對被害人所供稱加害人的犯罪事證，進行後續了解，至於說罪名的部分，我們請示檢察官之後，才能夠確認做後續的移送。」

全案是炎亞綸在網紅耀樂16歲時與他交往，涉嫌違反對方意願發生性行為，也涉嫌在對方拒絕後，仍拍攝私密影像並造成影片外流，恐涉犯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等罪嫌，加上耀樂已在6月下旬報案，全案進入司法程序，住家搜索完，炎亞綸移往士林地檢署複訊。晚間訊後諭知交保50萬元，並限制出境出海。

炎亞綸表示，「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全力配合司法調查，有些事情我也會努力地捍衛我自己的清白，就這樣。」

被問及是否有任何大眾對他的誤解，炎亞綸只說，因為偵查過程不公開，不便多談。列出與此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